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
527號

承辦人：陳宣誼

電話：(08)736-0330分機2115

傳真：(08)7385866

電子信箱

：a0018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41729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文獻第19期稿約（1043542_10417296000_1_1043542_10417296000_1.doc，
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《屏東文獻》第19期刻正進行編輯作業，請貴單位踴躍賜
稿，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屏東文獻》為年刊形式，主題不限，採全年徵稿、隨到
隨審方式，第19期預計於104年12月出版，請貴單位惠賜
稿件。

二、來稿一經刊出，撰稿以每千字新台幣500元致酬；圖片及
照片每張新台幣200元致酬，每篇稿件最多支應圖片及照
片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三、投稿請郵寄紙本及電子檔（可E-mail）各一份。郵寄地址
：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，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《屏東文
獻》收。

四、投稿須知請於文化處網站(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)
「最新消息」查詢下載或詳見附件稿約。如有任何疑問請
逕洽承辦人陳宣誼，洽詢方式為電話：08-7360330#2115
或Email：a001826@pthg.gov.tw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
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
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



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

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(貼公布欄)

104/06/08
12:25: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

104-06-09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104.06.08

教授兼研發處學術
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施君興
104.06.09





《屏東文獻》稿約

本刊以保存鄉土資料、帶動研究屏東風氣、提供發表園地為宗旨

一. 有關屏東縣之下列稿件、資料、圖片，均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，來稿以未曾發表為限：

- (一) 學術論著、譯述
- (二) 文物史蹟、文獻資料之研究與介紹
- (三) 民情風俗、歌謠諺語、宗教信仰
- (四) 人物傳記、口述歷史
- (五) 有關屏東縣之書評、書目
- (六) 田野工作報導

二. 本刊為年刊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
三. 學術性論述類稿件以論文格式撰寫，最多 2 萬字(含電子檔)，可含照片，並附 300 字內中文摘要及至多 5 個關鍵字，論文格式規範統一為頁下註，參考書目以姓名筆畫排序，並依循學術論文格式撰寫；其他類型稿件以不超過 1 萬字為度，內容務必據實考證，切勿虛構事實或類似攻訐情事。

四. 來稿引用其它資料，請於文末註明資料來源或參考書籍。照(圖)片之取得及使用權須註明出處且由作者負責。

五. 譯稿請附原文，並註明作者及出處。

六. 來稿除實質內容外，本刊有權修改；不願修改者，應於稿面註明。

七. 來稿一經刊出，撰稿以每千字伍佰元致酬並贈送該刊 5 冊；圖片、照片一張貳佰元整，每篇稿件最多支應照(圖)片費新台幣壹千元整。

八. 來稿得用筆名，但請署真實姓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職稱。

九. 文字稿件與圖片恕不退回，請作者自行留存底稿。

十. 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著作者本人，第三者若欲轉載、翻印、翻譯，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處同意後始得為之；另本處保有日後推行文教業務再刊登以及網路數位化之權，不另支稿酬。

十一. 若著作者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十二. 來稿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(可 E-mail)各一份，郵寄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《屏東文獻》收。

電話:08-7360330 轉 2115 陳小姐

傳真:08-7385866

E-mail 帳號: a001826@oa.pthg.gov.tw

4/4

